

國立高雄大學畢業生獎勵辦法

96年1月19日本校第79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年5月23日本校第9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月22日本校第1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4月22日本校第1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6月15日本校第1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1月21日本校第141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在學期間表現優異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畢業生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應屆畢業生。

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標準：

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，且未受小過1次以上之懲戒處分，經相關業務單位推薦者。

一、學業類：經各系（所）推薦，學業總平均成績大學部達80分以上、碩士班達85分以上，且全班排名為前三名，推薦名額以各學制畢業班之乙名應屆畢業生為限。

二、學藝類：經各系（所）或相關單位推薦，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藝競賽榮獲佳績為校爭光，事蹟卓著並獲記大功乙次以上獎勵者。

三、體育類：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體育競賽，榮獲佳績為校爭光，事蹟卓著並獲記大功乙次以上獎勵，且經體育室等相關單位推薦者。

四、服務類：在修業年限內校外志願服務時數達350小時且表現優異，經服務單位推薦者。

前項獎勵者如有違反校規記過以上之處分，撤銷其得獎身份並不再遞補。

第四條 審查程序：

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邀請公正人士9人（含學務長及各院代表乙名）組成審查小組，並就推薦個案從嚴審查。

第五條 獎勵辦法：

獲此殊榮得獎者，每人頒發獎牌或獎狀乙楨，並於該年畢業典禮公開頒獎，以示獎勵。上述經費來源，由該年度畢業典禮經費支應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